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赴美國參加
2017 年「國際警察首長協會」
第 124 屆年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姓名職稱：陳福榮警政委員

林晉億警務正

出國地區：美國賓州費城市

出國期間：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5 日

報告日期：2018 年 1 月 4 日

摘 要

2017 年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IACP）第 124 屆年會於 10 月 21 日至 24 日假美國賓州費城市(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費城會議中心（Pennsylvania Convention Center）舉行。按 IACP 官方統計，本次年會計有來自全球 76 個國家約 1 萬 5,806 名執法機關首長及代表一起參與盛會。

IACP 年會可謂為年度全球最重要之國際性執法領域舉行的盛事，本屆年會除了開幕式、警用裝備展、會員大會及首長之夜等主要活動外，另一個重點則是議程相當緊湊、內容多元豐富的各式研討會及工作坊，年會期間分成 12 大主軸共計 282 場次各式研討會於會場內輪番上陣，針對警學領域及各項重要執法議題進行研討與交流。警用裝備展則有超過 622 家廠商參展，呈現各項最新穎的警用裝備器材及相關應用科技。

本年度內政部警政署由陳警政委員福榮率隊代表參與本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於年會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會議及活動，與 IACP 各重要領導幹部進行密切交流，延續雙方友好情誼及高層溝通管道，並利用此次赴美機會，前往紐約市警察局拜會。藉由此次參加 IACP 年會之寶貴經驗，得以汲取各項警政新知並增進國際警政交流，並與旅居當地之僑界人士聯誼互動，實質與各國執法機關交流，創造國際警政合作契機，與全球警政發展接軌。

目次

壹、出國目的與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簡介.....	3
貳、與會過程概要.....	4
參、參訪紐約市警察局.....	31
肆、與會心得.....	37
伍、建議事項.....	40
陸、結語.....	42

壹、出國目的與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簡介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IACP)，是目前國際性上最具規模之非官方警察組織，以個人名義參加會員，會員背景遍及全球各警察或執法機關首長或主管，人數超過 2 萬人。該協會成立之目的在於「精進警察服務之專業能力」、「促進全球警政主管與機關間之合作及情報、經驗交流」、「推展警察人員招募與培訓」與「策勵警察人員保持高度專業水準及高尚情操」。

IACP 透過舉辦每年年會、研討會、專題演講與警用裝備展等活動，建立各國警政交流互動平臺，針對各類警政策略及執法議題探討，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及培訓課程，有效協助各國警察單位尋求改善方案與革新作為。我國內政部警政署自 1986 年起，即加入 IACP，迄今已 31 年，每年均派員參加 IACP 年會活動，藉以維繫並強化與各國警察機關（組織）之交流與合作關係，並汲取世界尖端警用設備新知與應用技術。

2017 年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 124 屆年會於 10 月 21 日至 24 日假美國賓州費城市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費城會議中心 (Pennsylvania Convention Center) 舉行。為期 4 天的活動當中，舉辦超過 282 場次的研討會及工作坊，議程相當緊湊及研討內容多元豐富外，警用裝備展則有超過 622 家廠商參展，於偌大展覽場展示最新穎的執法設備，並提供操作各式最新的警用軟硬體裝備及科技器材之機會，與會人員均能汲取相關新知，瞭解執法科技發展趨勢。

本次我國執法及警察學術機關出席 IACP 第 124 屆年會狀況踴躍，我國內政部警政署由陳警政委員福榮率警務正林晉億參加，另有中央警察大學警察科技學院林教授兼院長燦璋及施助理教授志鴻；航空警察局沈副局長伯陽、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及保安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昭甫一行，以及本署駐美國林警務秘書少凡等人出席。其他我國重要執法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亦由蔡局長清祥率國際事務處邱處長等一行，內政部移民署亦派員與會。由我國執法機關積極參與 IACP 的狀況以觀，顯示我國政府對於 IACP 的重視，其間藉由積極參與各項會議、活動及展覽，並得以與各國警察首長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有效維繫國際警政交流網絡，並促進國際合作及共同打擊犯罪。

貳、與會過程概要

費城是美國賓夕法尼亞州人口最多、面積最大的都市，同時是美國第五大城。費城市的面積排名全美第四，約 620 萬人的口，在全美國排名第五，僅次於紐約、洛杉磯、芝加哥和休斯頓。費城是德拉瓦河谷都會區的中心城市，亦是美國獨立運動、頒行憲法的重要城市，有自由發源地（The Cradle of Liberty）、美國誕生地（The Birthplace of America）及兄弟友愛之市（City of Brotherly Love）之歷史地位，亦是美國最老、最具歷史意義的城市。本次年會選定於費城舉行，全球執法人員同聚費城，代表執法人員之間情誼之緊密聯結，共同為自由、民主、法治目標努力奮鬥之象徵，別具意義。



左上圖為費城會議中心外觀，會議中心旁即為費城市政廳，餘為費城市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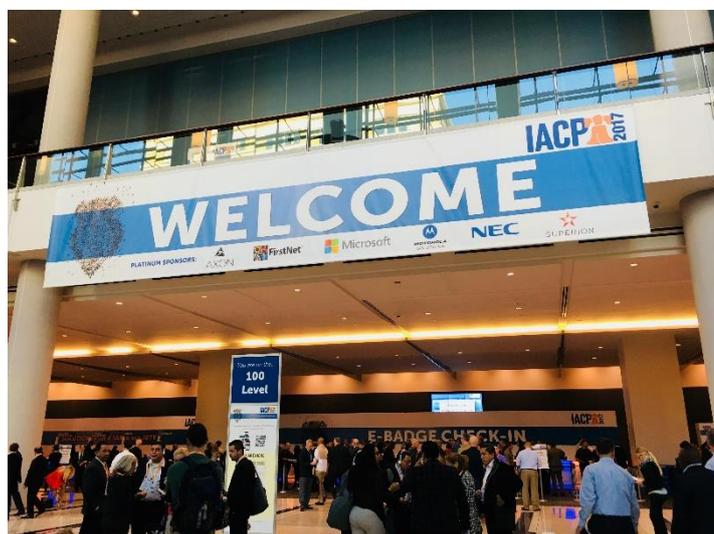
此次 IACP 年會場地為費城會議中心，會場由數個展館連結、橫跨數條街區，與會者利用空中廊道可穿梭連接各個會場。由於相關會議、研討會、各式展覽、室內及戶外活動場次繁多，主辦單位除提供書面手冊外，另推出專用 App 軟體「IACP 2017」，便利與會者可事先預覽各項會議及研討會時間、地點、主講者資料、會議重點、裝備展廠商資料、周邊景點、飯店、航班等資訊。該軟體服務另可適時傳送活動訊息，貼心提醒與會者重要之會議及活動資訊，便利行程安排並

確保與會者皆能準時抵達會場。為善用社群媒體拓展活動宣導效益，與會者亦可透過 App 即時分享、討論及交流相關活動心得至臉書 (Facebook)、推特 (Twitter) 及部落格 (Blogspot) 等。此次 IACP 年會主辦單位妥善運用通訊科技及社群媒體之即時與便捷，有效提高會展品質，令人印象深刻，亦可提供我國舉辦類似大型活動或會議時參考。

甫步入會場即可看到會場布置及具有朝氣且親和的工作人員引導參加各項活動及會議，能深刻感受到 IACP 年會主辦單位用心規劃，亦讓與會人員深感收穫豐碩。此外，與 IACP 各重要幹部及各國執法代表交流，增進彼此情誼，所得經驗實難能可貴。相關活動內容簡述如下：

一、年會報到

2017 年 IACP 年會於 10 月 21 日揭開序幕，由於 IACP 特別安排中華民國代表團於當日上午 8 點半與 IACP 會長會面，因此當天上午 6 點就從下榻之費城機場萬豪飯店 (Residence Inn by Marriott Philadelphia Airport) 出發，為了避開開幕首日人潮報到高峰時間，我們提早抵達會場，順利完成報到手續，於國際櫃檯報到後，可以獲得美國國務院外交安全局舉辦的國際與會人員歡迎酒會入場識別證，以及於年會期間自由進出國際會員交誼廳之資格。



自費城會議中心正門進入後所見場景



於左側國際報到櫃檯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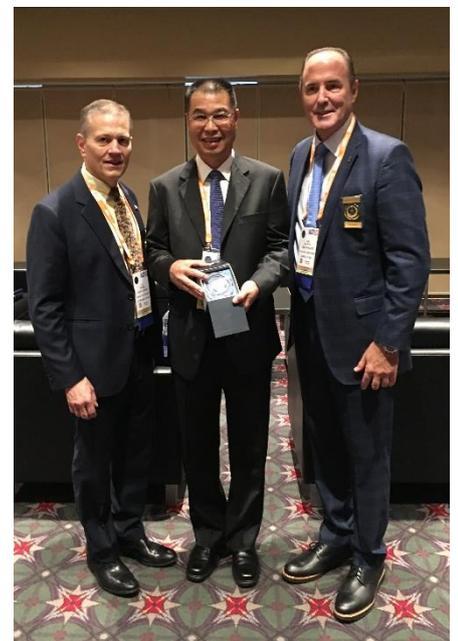
由於 IACP 會長係主導該協會會務之關鍵人士，對我國際參與該協會活動有極大助益，因此我代表團持續於不同場合向出席之歷任會長致意，以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在 IACP 主辦單位安排下，利用大會開幕前之空檔，我國代表團（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一行於國際警察交誼中心與 IACP 會長見面，見面氣氛十分融洽。我方代表團除向 IACP 現任德路卡（Donald Wayne De Lucca）會長恭賀圓滿成功舉辦本屆盛會，並感謝會長在本屆年會及相關國際場合中給予我國的協助，由於我國與 IACP 相關幹部已建立長期情誼，雙方一見如故，彼此熱切寒暄並致贈紀念品。德路卡會長於會中對於 2017 年 7 月份受本署邀請訪臺，受到我方高規格熱情接待，表達感謝之意。我團亦向接任戴克瑪（Louis M. Dekmar）會長致意，恭喜他榮膺新任會長，期盼在他領導之下，更加深化 IACP 與本署的友誼，支持我國參與更多國際交流活動，並且邀請戴克瑪會長明年到訪臺灣。



陳警政委員與現任德路卡會長合照



團員與新任戴克瑪會長合照



陳警政委員與卸新 2 任 IACP 會長合照

二、開幕典禮

大會開幕典禮於費城會議中心之露臺大廳（Terrace Ballroom）舉行，現場各國警察首長、代表及來賓多達數千人，會場裝設大型螢幕，播放費城特色景點及活動現場畫面，歡迎各國代表團參加盛會。成功的活動背後往往都有很重要的贊助廠商挹注經費及人力，在正式開場前，大型螢幕也適時播放贊助廠商的廣告，以感謝他們對於這個活動投入的資源，IACP 年會每年的盛況可謂是公私協力的最佳典範。在會場後方，各會員國國旗在舞臺後側展示區一字排開，相當壯觀，我

國旗放在一進門視線所及的前列，與其他國家國旗並列，場面莊嚴隆重。



於國旗展示區與我國國旗合照



我國國旗放置於前排顯眼處

開幕典禮開始前，大會逐一介紹與會貴賓，包括 IACP 現任德路卡會長、首席副會長 Louis M. Dekmar（接任會長）、第二副會長 Paul M. Cell、第三副會長 Steven R. Casstevens、第四副會長 Cynthia Renaud 及 IACP 各委員會主席等重要幹部、費城市市長 Jim Kenney 先生與費城市警察局長 Richard Ross Jr. 先生等。與會貴賓陸續進場後，在身著蘇格蘭傳統服飾的費城警察樂隊吹奏風笛及擊鼓悠揚旋律帶領下，由費城警察儀隊引領美國國旗、IACP 會旗、費城警察局警旗等進場，現場來賓一致起立鼓掌，揭開 IACP 年會開幕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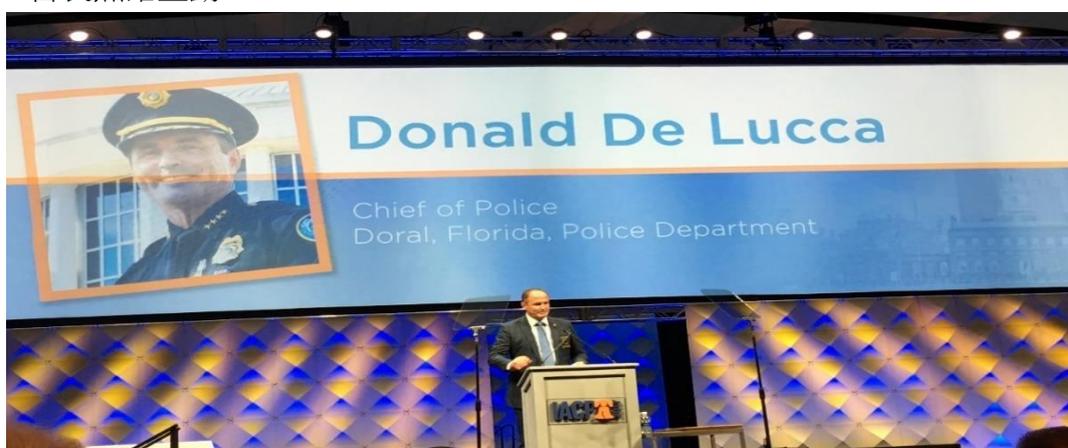


費城警察局樂隊負責開幕儀式音樂演奏



費城警察局儀隊引領美國國旗及會旗進場

開幕式首先由 IACP 德路卡會長帶領與會人員共唱美國國歌後致詞，渠於開幕致詞時，回顧擔任 IACP 會長的一年間推動相關工作重點與成效，並表示除致力與全美及國際上各警察單位密切合作外，更感謝 IACP 重要幹部及會員們共同對維護治安工作之貢獻，也歡迎大家參加此次年會，希望各國執法機關首長及代表善用此場合，促進彼此交流。會長於致詞結束前，向與會者揭櫫本年度年會的主旨「為更安全的社會提出解決方針」(Solutions For A Safer Society)，實現 IACP 「服務今日領導者，培育未來領導人」之願景 (Serving the leaders of today and developing the leaders of tomorrow.)。會後我國代表團向費城警察局長 Richard Ross Jr.及 IACP 相關領導幹部致意、合影、贈送紀念品外，亦與在場其他執法機關的首長熱絡互動。



德路卡會長開幕致詞



我國代表團於開幕典禮會場與國旗合影

三、開幕專題演講－西蒙·斯涅克談領導哲學

開幕活動中，還有一項讓人引頸期待談領導哲學的演講。講者－西蒙·斯涅克（Simon O. Sinek）於 1973 年出生，來自英國，現住紐約，他身兼作家、演說家及顧問等多重身分，其以主張的「黃金圈法則」聞名。他於 TED 網站演講的「偉大的領袖如何激勵行動」影片是 TED 大會裡眾多影片中最多觀看數的第 7 名。他於 2009 年出版關於領導哲學的書籍《從「為什麼」開始：偉大的領袖如何激勵行動》（Start With Why: How Great Leaders Inspire Everyone to Take Action）闡述領導力起源於人為激勵的「為什麼」的「黃金圈」法則，如何運用該法則，從而建立企業、領導創業，並且激勵影響他人。

他平時亦於《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華盛頓郵報》、《Houston Chronicle》、《Fast Company》、《CMO Magazine》、《NPR》和《BusinessWeek》等報章雜誌發表評論，並且在《赫芬頓郵報》、《BrandWeek》和《IncBizNet》開設專欄。



西蒙·斯涅克演講時習慣於背後放置空白紙板

有關西蒙的開幕演講內容摘要如下：

- （一）**營造高度信任環境**：西蒙以「為何在戰場上，會有那麼多英勇的戰士把自身的生命置於危險之中，而去拯救別人？」作為演講開場。當他詢問這些英雄：「你為什麼會這樣做？」他們不約而同表示，因為其他人也會為我這麼做。不是因為主管命令，而是發自內心。渠發現團隊的情感來自於一

個充滿信任與合作的環境，如果營造正確的環境，身於其中的每個人都有能力做到意義重大的事情。因為只有當每個人都感到安全時，才能夠專心一致地對抗外在的各種危險與挑戰。這不僅是一種高度信任的表現，更是許多領導者們所期望能夠在組織當中營造出來的團隊氛圍。

(二) **善待部屬的領導者**：西蒙也提醒與會的首長們「領導是一項選擇，和職位無關」(Leadership is a choice, not a rank)。主管的重要性在於塑造出上述之工作環境與風氣，讓每位部屬都能信任領導者，讓他們相信主管不會為了自身利益而犧牲同仁的權益。優秀的領導者，應該要像父母，為人父母都希望給孩子們最好的教育與機會，必要時引導他們，讓其成長並建立自信心。領導者提供部屬嘗試與失敗的機會，期待部屬能實現比自己更高的成就。惟有主管以身作責時，部屬才會深受感動，知道主管是真心為他們著想、對他們好，而部屬也同樣地願意揮灑自己的熱血、汗水和淚水，為主管及組織實現願景。

(三) **情感交流建立團隊信任**：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信任關係的建立，靠的是情感交流之後所換來的領導認同，部屬員工能夠為你奉獻多少、犧牲多少？靠的絕不是濫開空頭支票、也絕不是一再的畫大餅，而是取決於領導者本身能否真誠地體察部屬。管理的成敗，靠的不是命令、不是制度，而是人人都願意在達成組織共同目標之前選擇犧牲個人利益。這不僅是領導者對於員工的期待，也是所有員工對於領導者的期待。西蒙指出「今天我願意不計較一切去力挺領導者到底，只因為領導者也會為了我而這麼做！」，這是對於整個組織、對於領導者的一種高度信任展現。正因為這種由內而發、打從心裡的認同，才能夠讓組織裡頭努力打拼的部屬們能夠免於互相猜忌、免於互相拖累，也才能夠好好的把心思純粹地放在實踐共同目標上、放在自己被賦予的工作任務上。

(四) **有勇氣反省改變**：西蒙在演講尾聲時，提出值得深思的箴言：「Law enforcement must have a just cause with courageous leaders.」(必須有勇氣的領導者才能有正義的執法)，西蒙以平實輕鬆的口吻分享自身對於領袖特質的觀察，卻深刻地指出組織文化最常見的領導問題，希望讓在場的執法機關首長及幹部們能重新省思領導的真義並且做出改變。

四、參加周邊活動紀實

(一) 會員大會

IACP 年會於第 3 天（10 月 23 日）召開會員大會，活動地點與開幕典禮相同，均在露臺大廳舉行。此為出席執法機關首長及代表們穿著所屬國家或機關制服亮相的機會，會場內出現種類繁多且各有特色的制服，彰顯 IACP 會員之國際化與多元化。開場前的現場猶如專屬警察的聯合國大會，本署代表團成員積極與各國警察代表交換名片、互動交流，以建立國際警察首長間交流之情誼。



於會員大會場外維安的費城市警察局員警與警犬



於會員大會就座

IACP 會員大會由德路卡會長主持，會議 2 大主軸分別為：介紹歷代 IACP 會長及表揚 2017 年度模範警察（2017 IACP/TARGET POLICE OFFICER OF THE YEAR）。

1、 介紹歷任 IACP 會長

此次計 15 名 IACP 年會歷任會長出席本次年會，包含 Charles Reynolds（1988–1989）；Ronald Neubauer（1998–1999）；John Whetsel（1994–1995）；David Walchak（1995–1996）；William Berger（2001–2002）；Joseph Samuels, Jr.（2002–2003）；Joseph Estey（2004–2005）；Joseph Carter（2006–2007）；Russell Laine（2008–2009）；Michael Carroll（2009–2010）；Walter McNeil（2011–2012）；Yousry Zakhary（2013–2014）；Richard Beary（2014–2015）；Terrence Cunningham（2015–2016）及榮譽會長 Harlin McEwan 等。這些歷任會長們即使已不在其位，仍然受邀並踴躍出席原本所屬單位舉辦的重大活動，以行動親自力挺自家人，彰顯他們個人對於 IACP 的歸屬感及榮譽感。

2、表揚 2017 年度模範警察

2017 年 IACP 年度模範警察有 6 名，獲獎人之一佛羅里達州奧蘭多警察局的巡官 Scott Smith，因其在 2016 年 6 月 12 日奧蘭多 Pulse 夜店槍擊案指揮調度有功及機警反應受表揚；另 5 名模範員警則來自華盛頓特區首都警察局（United States Capitol Police; Washington, D.C.）幹員 David Bailey 及 Crystal Griner 與維吉尼亞州亞歷山卓警局員警 Nicole Battaglia、Alexander Jensen 及 Kevin Jobe，這 5 位員警因 2017 年維吉尼亞州棒球場眾議院多數黨黨鞭斯卡利塞（Steve Scalise）及助手遭槍擊案反應迅速及處置得宜而獲獎。



介紹 IACP 歷代會長



2017 年 IACP 年度模範警察



年度模範警察至舞台上接受表揚

另值得一提之處則是德路卡會長在會員大會開幕致詞時，提到 IACP 會員目前已經首度來自超過 150 個國家，並特別感謝 4 個國家對於 IACP 的協助與支持，其中一個國家即是中華民國（另還有突尼西亞及英國，另一個漏未紀錄）。會長在各國會員齊聚的場合上，表達對我國的感謝並將我國國旗放置於國旗展示區前排顯眼處，意義非凡，也彰顯我國與 IACP 之間深厚的情誼。

（二）第四副會長競選活動

IACP 之領導階層（Executive Board）係由 1 位會長及 4 位副會長組成，任期一年，當年度的會長於年會結束前卸任，由首席副會長升任下一屆會長，其他副會長依續遞升，並賦予督導 IACP 各委員會之歷練。因此，於 IACP 年會舉行期間，亦同時辦理新任第四副會長之競選活動，以產生新的領導幹部。本年度計有科羅拉多州韋爾市警察局長 Dwight Henninger、紐澤西州丹佛市警察局長 Christopher Wagner、賓州賓沙林鎮警察局長 Frederick Harran 及德州西大學區警察局長 Ken Walker 等 4 位警察局長共同參與競選。最後由科羅拉多州韋爾市警察局長 Dwight 雀屏中選，Dwight 局長在我國代表團首日抵達年會會場時，亦陪同現任德路卡會長及接任戴克瑪會長特地向我代表團致意，成功地建立我國與 IACP 重要幹部之珍貴情誼。



陳警政委員與新任第四副會長 Dwight Henninger 合照並致贈禮品

Dwight 局長學、經歷相當豐富，FBI 國家學院第 196 期結業，擁有加州大學爾灣校區的商業及行政管理碩士與聖地牙哥州立大學領導學程碩士學位，也是前科羅拉多州社區警政協會及警察聯合會的主席，其已加入 IACP 逾 19 年，並擔任 5 年 IACP 財務委員會副主席，其曾歷任 IACP 財務審核委員會、國土安全委員會及環境犯罪委員會。渠於加州園林市（Garden Grove）甫從警時，曾遭機車流氓開槍，該次槍擊事件其中 1 名同事殉職，他與另一位同事則受槍傷，於住院期間曾

質疑自己的職業選擇是否正確，但經深思熟慮後，更加確立自己的從警職志，並於往後的警察生涯中，特別重視同仁服務與員警安全等議題。他認為警察身著制服，經常成為目標，但如此的現況需要被改變，並主張警察要走進社區與人群，渠首要政見就包含將更強化社區參與、執法身分自我認同及建立警民信任。

（三）美國國務院外交安全局歡迎酒會

所有參加 IACP 的國際會員在報到時，同時收到美國國務院外交安全局歡迎酒會的入場識別證，此次酒會於年會第二天晚上（10 月 22 日）登場，地點於年會會場－費城會議中心旁的萬怡市中心飯店（Courtyard by Marriott Philadelphia Downtown）舉行，由國務院外交安全局主辦，以歡迎遠從其他國家蒞會的 IACP 會員，雖然規定穿著正式服裝參加該酒會，但會場內呈現歡樂且輕鬆的氛圍，在空間不大的宴會廳齊聚各國與會來賓，大家自由取用美食及酒水，主辦單位還特別準備費城市的代表美食－起士牛肉堡，供大家取用，大家除於現場欣賞音樂演奏及歌唱表演外，也與各國與會貴賓熱絡交流並合影留念，ICAP 領導階層的相關幹部們亦至現場向大家致意，大家度過相當滿足且美好的星期日夜晚。



參加美國國務院外交安全局歡迎酒會

五、參加研討會與專題演講

2017 年 IACP 年會共計舉辦 282 場次以上之各類主題之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包括警察領導管理、社區警政、員警招募及培訓、執法安全、標竿警政策略經驗、專題研究報告、國際警政合作、跨境犯罪、警政創新作為、鑑識及科技運

用、刑事司法議題、嚴正執法、員警心理諮商、警政社群媒體運用、治安管理、治安策略、網路犯罪等相關議題，題材相當多元。

研討會以專題發表、經驗分享及共同討論等形式舉行，因為場次眾多且密集安排在年會前3天日程，與會者必須先行挑選有興趣的議題或講者的場次，否則可能發生撞期的情況。所有的研討會都開放註冊會員進場，入場前由工作人員掃描識別證條碼，即可完成登錄進場，並可於現場提問、參與討論。

本次參與研討會內容摘述如下：

(一) 面對恐怖分子第一道防線－恐怖分子篩濾中心介紹

本主題研討會主軸在介紹聯邦調查局恐怖分子篩濾中心（Terrorist Screening Center），講者來自聯邦調查局（FBI）代表 Charles Kable 先生，介紹重點摘述如下：



恐怖分子篩濾中心代表圖樣（照片取自聯邦調查局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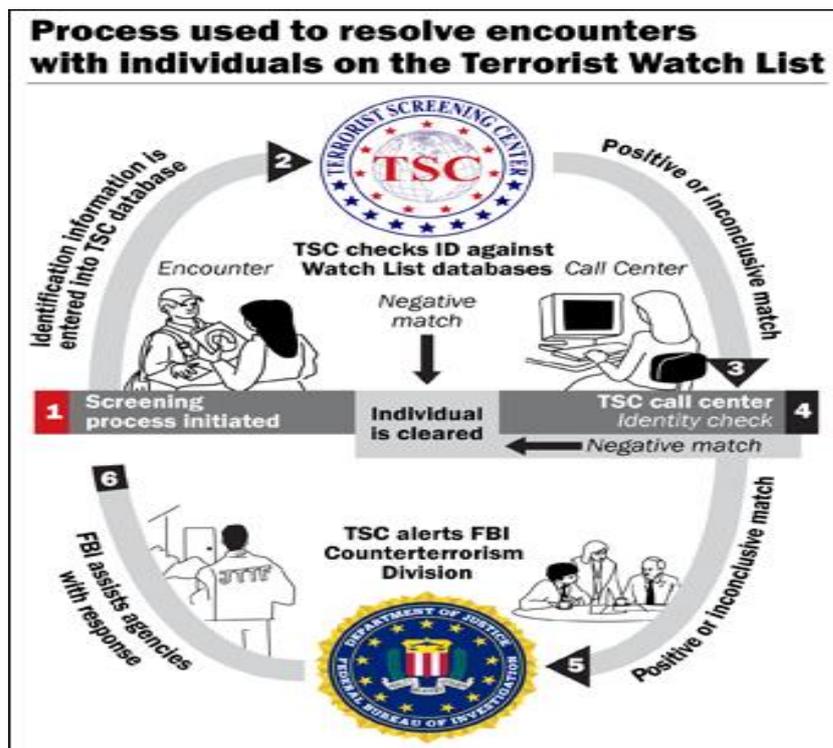
- 1、**聯邦調查局功能**：聯邦調查局可謂是美國司法部當中最重要執法機構，亦享有聯邦政府的「萬能」機構盛名，也是美國情報界的重要成員，主要為保護和捍衛美國免受恐怖主義襲擊和外國情報威脅，調查違法犯罪活動的責任，在調查恐怖主義、反情報及暴力犯罪等類型享有最高執法優先權。
- 2、**恐怖分子篩濾中心(TSC)設置背景**：有關美國的反恐機制，係由美國國家反恐中心與聯邦調查局共同擔任防範國際與國內恐怖攻擊的任務，國家情報總監則是向美國總統直接負責反恐作戰的關鍵人物。反恐情報作為一種特殊情報，為預防恐怖主義活動，發出先期預警，以減緩與制止

恐怖組織初步行動，避免發生重大災難。美國政府因未能掌握 911 恐怖攻擊的相關預警情報，致憾事發生，事後聯邦政府檢討發現，在恐攻發生前諸多危及國家安全的可疑恐怖分子數據情報分散在不同機構中，未能進行情資統合，致錯失預防先機，付出慘痛代價，這也才深刻認識情報共用的價值和重要性。美國聯邦政府遂於 2003 年根據國土安全第 6 號總統令於當年 12 月 1 日成立 TSC。該中心隸屬 FBI，是一個由司法部、國土安全部、國務院等 16 個部門代表共同組成的綜合性機構，下設資訊科技處、行政管理處和行動處三個部門。

- 3、**TSC 功能**：24 小時運作，全年無休，該中心功能定位為不進行情報蒐集或犯罪調查工作，而是專責情報整合、評估、分析及運用，以幫助執法人員確認於執勤過程中遇到的可疑對象是否為恐怖分子數據庫中的指定對象，然後將所查詢到的資訊即時回報給請求調查的執法人員。此一任務編組有效及嚴密彙整各單位情報，以確保美國政府界定的恐怖分子觀察名單（Terrorist Watch List）沒有遺漏任何危險人物。假如有錯誤列入觀察名單的狀況，此中心亦有一套糾錯修正機制（redress process），以保障人民權益不會因執法單位疏失而受到侵害。
- 4、**TSC 與其他機關整合情況**：TSC 對於國際及美國國內超過 30 個網路的情報進行評估，以確保恐怖分子資料的正確性與完整性，並降低重複查核的內耗，有效率地整合外交部門、財政部門（例如：查核洗錢與大額資金流向）、軍事部門、情報部門、國土安全部門、執法部門等團隊作戰能力，橫向整合全美國警察巡邏網、海關查驗、毒品查緝、重大資金流向、護照發給、簽證核發等各個關卡的執法力量及情報，縱向打破聯邦一州一地方的藩籬及各執法機關的本位主義，將反恐情報的力量發揮到極致。
- 5、**情資通報確認流程**：講者於現場播放錄音檔，西維吉尼亞州警察局的員警於攔查過程中，請求 TSC 協查所攔查對象是否為涉恐對象的電話錄音檔，於現場聆聽可以感受到整個查證過程雖然相當緊湊，但第一線的警察人員能清楚地向 TSC 說明所攔查對象的特徵及涉恐的可疑癥候，幫助 TSC 鎖定目標，TSC 也即時提供線上員警相關資料，發揮中央及地方情報及執法機關合作及情報共享的功能。另一個方式透過整合系統查詢，若是輸入姓名，經篩濾為名單中的對象，系統則會跳出警示訊息：「WARNING-APPROACH WITH CAUTION. THIS INDIVIDUAL IS OF INVESTIGATIVE INTEREST TO LAW ENFORCEMENT REGARDING

ASSOCIATION WITH TERRORISM.」(警告—請謹慎接觸，此人與恐怖主義有關連，且是執法單位調查重點)，警察獲得此情報便會立即與聯邦調查局派駐於各地區的聯絡人聯繫，將該名嫌疑犯列為恐怖分子的單位，也會在獲得 FBI 通報後前往處理。

- 6、中央與地方情報整合共享：講者在 IACP 年會的研討會中特別安排播放此錄音檔，主要亦是希望鼓勵各地方的執法人員一發現可疑人事物，能勇於也樂於通報 TSC，因為每一位員警都是重要情資提供者，每一次的攔查都可能是珍貴反恐情資的產出過程，美國政府試圖將反恐情資網撒在中央、州及地方各個執法人員身上，以警察巡邏工作而言，小至超速、闖紅燈、偷竊或其他觸犯微罪者，警察都會確認其身分，等於是持續不斷提供情報給 TSC 比對並納入資料庫。若比對成功，即能發揮橫向聯繫功能即時逮捕這名嫌疑犯並通知相關單位共同處理。透過中央地方彼此情報整合共享，才能在遼闊的美國領土灑下天羅地網，讓任何一位執法人員都能發揮功能，將反恐能量發揮到極致。



通報恐怖分子篩濾中心流程圖

(此圖原置於該 TSC 官網，目前已撤下；資料來源：<https://patch.com/new-york/portwashington/nothing-to-hide-or-afraid-of-a-metadata-sweep>)

(二) 美國執法機關使用密錄器情形

主講人哥倫比亞特區首都警察局局長 Peter Newsham，主要談美國執法機關使用密錄器情形，著重說明警察使用密錄器(Body Worn Camera, BWC)的正面效用，就如同美國前司法部長林區(Loretta Lynch)亦曾表示，密錄器已被視為是執法單位在 21 世紀面臨挑戰時最需要的工具、支持與訓練，其將提高未來執法單位的透明度，並進一步提高執法的公共安全性。



參加警用密錄器研討會狀況

警察與民眾之間的信任可能在一瞬間被摧毀，而信任是建立在執勤的公正、透明之上，密錄器不是靈丹妙藥，但卻是解決上述問題方案的其中一部分，也是推動執法透明化至關重要的一步。Newsham 局長的演講最後還敦請在場還未讓所屬員警全面配戴密錄器的警察局首長應儘快審慎考慮執行並尋求政府官員支持及支應預算。

在美國，大多數員警職能由州政府控制，所有 50 個州刻正在努力平衡執法透明度與公民的隱私權之間的關係。美國大城市對於佩帶式密錄器的法律規定及現況各有不同，茲整理執行狀況如下表：

地區	使用密錄器狀況及相關規定
加州洛杉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洛杉磯警察局為提升警方執法透明，加強問責效度，所屬員警已於 2015 年全面配戴密錄器。 2. 洛杉磯警察局規定在攔截汽車、追趕或逮捕、押解嫌犯、約談證人和相關案件人員時都必須開啟密錄器，但在詢問性侵受害者、受虐兒童、臥底警察、機敏訊息或證人的時候，需停止錄影。 3. 美國規模較大的城市中，以洛杉磯率先全面使用密錄器。
加州舊金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舊金山警察局於 2016 年全面使用密錄器。 2. 於 2017 年通過 AB748 法案，任何單位可透過加州公共紀錄法，向涉及有關密錄器內容的單位提出申請，要求公布錄影內容，相關警察單位必須於事發 120 天後公布影像，但若影像公開有損公眾利益，則可排除適用。 3. 舊金山全面使用密錄器後，不當執法以及民眾投訴員警的案件有所下降。
紐約州紐約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4 年 12 月中旬，紐約市警察局發起自願參加的「密錄器」試驗項目，當時計有 54 名警察參與此一試驗項目。 2. 2017 年 4 月推出「密錄器警政計畫」(Body-Worn Camera Policing Project)，試辦全市轄區內其中 20 個分局的 1200 名警員佩戴密錄器執法。 3. 紐約市警察局預期於 2019 年實現全市員警佩戴密錄器目標。 4. 根據紐約市警察局第 48 號操作令《試驗項目：密錄器的使用》的要求，警察在以下幾種情況應打開密錄器：發現可能存在刑事犯罪、暴力犯罪時；每次攔停車輛時；進行逮捕時；涉及武力使用的場合；所有與民眾互動升級成爭吵的場合，以及進行「垂直巡邏」(vertical patrol) 時。但該號操作令允許警察在覺得不安全或者無法操作的時候及鏡頭故障時，可以不打開密錄器。
伊利諾州芝加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芝加哥警察局於 2015 年起即開始試辦密錄器計畫。 2. 芝加哥警察局於 2017 年 12 月將在轄內 25 個行政區內的超過 7000 名員警於執勤時都需使用密錄器。

賓州費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費城於 2014 年起即開始試辦密錄器配戴計畫，但推動速度緩慢。 2. 至 2017 年，費城警察局仍未能全面使用密錄器，但已向廠商購買 4000 具密錄器，初步先配發給治安較差的第 24、25 區的所有員警於執勤時使用。 3. 全面使用密錄器仍是該警察局的最終目標。
哥倫比亞特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哥倫比亞特區首都警察局於 2016 年制定員警執勤使用密錄器操作指引。 2. 該局規定員警需將密錄器掛於胸前，於執法過程中，開始錄製聲音和影像，而影像可在與密錄器相連的手機上顯示，員警無法修改、編輯錄影內容，執法結束後關閉開關，返回警局時當天即需將錄影資料歸檔保存
麻州波士頓	2015 年開始試辦配戴密錄器計畫，目前尚未全面配戴。

本表為筆者自行整理

以下謹就使用密錄器的效用、政策疑慮、對比我國執行現況及未來趨勢發展等項目，分述如下：

- 1、**使用密錄器的效用**：劍橋大學於 2016 年發表一篇文章「全球多地點隨機對照試驗：警察密錄器對於民眾投訴警察的影響」(A Global Multisite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on the Effect of Police Body-Worn Cameras on Citizens'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olice) 發現，某地區施行警察配戴密錄器計畫後，民眾投訴警察的案件大幅下降 9 成，也提升員警勤務紀律，及改善嫌疑人應詢(訊)的言行舉止；另 Newsham 局長也根據美國警察首長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NACOP) 統計說明，目前全美各主要城市警察局已超過 7 成執行配戴密錄器的政策。
- 2、**使用密錄器的政策疑慮**：科技像雙面刃，可好可壞，端看它被如何運用。執法人員使用密錄器的政策，一直備受爭議。民眾的爭點在於擔心警方濫拍，或擔心影像被隨意剪輯或播放，侵犯個人隱私，也不信任國家機器能有效、妥善管理所取得的影像，造成員警自行刪除「對民眾有利、對警方不利」的影音資料，認為個人隱私權應被優先考量；人權團體高度重視影像的錄製、儲存與使用方式，對於少數族群如性

犯罪受害者的隱私權十分重視，對於有色人種是否會被國家機器「過度監督」亦懷有擔憂。

學者專家則想瞭解，對於員警配帶密錄器後，是否在執行勤務時變得怯於行動，或者害怕做出恐被認為不妥的行為；對於較為消極推動密錄器政策的政府立場則會認為，如何妥善儲存大量影片資料是警方的重大挑戰，並估算一般推行警員隨身攝錄的大城市，警局每周將有超過一萬小時的影像要處理，需要龐大的資料儲存空間，甚至需增加額外人力處理，得花費大筆預算，以一間警察局一年要處理 900 具隨身攝錄器的錄影片段估算，便需要花費 200 萬美元，對於地方財政不佳的政府，預算自然是推動該政策與否的一大考量重點；而有些員警也不喜歡全程錄影自己執勤情況，在奧克蘭市警局甚至對執勤時關上密錄器的警員進行處分，有員警因此而被書面警告或暫停職務，有警員甚至因此而被革職。

2017 年 7 月 1 名居住在美國的澳洲籍準新娘戴蒙德（Justine Damond）因在屋外聽到怪聲而向警方報案，結果待員警到場後，竟然當場將她槍殺，為何報案人變成被害人的原因目前仍在調查中，弔詭之處在於，本案處理過程中 2 位員警身上的密錄器竟然是關機狀態，沒有人錄製到當時狀況，此案驚動明尼亞波利斯（Minneapolis）市長，並嚴正徹查警察局及執勤員警的缺失，本案也給予對於信誓旦旦主張使用密錄器是百利無一害的執法機關一記沉重打擊。

- 3、**我國執行現況：**臺灣的員警早已在日常執法過程中普遍使用密錄器，有關這一項政策推行進度，我國確實走在美國之前。政府為確保民眾及員警權益為出發點，無論執行處理糾紛、案件或進行盤查等事項，密錄器（官方正式資料以「微型攝影機」稱之，但實務上仍稱密錄器居多）為重要而不可忽略之裝備。

為避免員警擅自將執勤時使用微型攝影機或行車紀錄器攝錄之影音資料上傳網路或不當利用，警政署業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正式函頒「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以及「警察機關警用車輛使用行車紀錄器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員警因執行公務取得之影音資料，不論攝錄器材係屬公有或私有財產均受規範，以確實維護員警執勤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警政署亦對員警使用微型攝影機及警用行車紀錄器之時機、影音資料之建檔、保存、申請調閱、

複製及運用程序，已經分別訂定規範，如有違反情形，將視個案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究責。

另使用影音資料提供新聞媒體輿情說明、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或教育訓練等公務事項時，應經分局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始可提供；如涉及刑案處理時，相關發布新聞要件、程序及應注意事項，並應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辦理。但在使用時機上，仍未能完整且全面規範，根據前揭要點規定，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另受限於密錄器的電力負荷及儲存空間，未規定員警於勤務一開始就必須錄影至結束，何時需開啟或結束錄影，實務上仍給予員警若干「依個案研判」的空間。

- 4、**未來趨勢**：當有爭議事件發生時，民眾和警察對事發經過的「選擇性描述」往往產生矛盾或是偏離事實，影像可以提供平衡，提供調查人員佐證資料，澄清論點差異，有助於瞭解事發經過，做出適當的判決或裁量，長遠以觀，其實有利於所有人。「如果一張照片可代表千言萬語，一則影像即能傳遞數以萬計的資訊。」執法與人權保障從來都不會是兩條平行線，雖然在使用密錄器的議題上，暫時還未能得到一個雙方都滿意的解方，但依目前美國及我國的執行狀況，密錄器確實能客觀呈現真實情況，降低民眾投訴及員警執法爭議，利多於弊，未來使用密錄器仍可說是大勢所趨。

(三) 打擊跨國犯罪的努力

本研討會以團體與談方式進行主題分享，發表者包含洛杉磯警察局（Los Angeles Police Department）巡官（Lieutenant）Stephan Margolis 先生、澳洲聯邦警察總署（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指揮官（Commander）Grant Edward 先生、紐澤西州警（New Jersey State Police）代表 Ronald Hampton 先生及國土安全部派駐紐約特工主管（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 New York Special Agent in Charge）Angel Melendez 女士等 4 人針對跨國犯罪常見態樣如防制貪污、網路犯罪、毒品犯罪、人口販運及暴力犯罪，如何以跨國合作機制防制並就案例等進行對談。

- 1、「**跨國犯罪**」的定義：目前學者、專家及各國政府執法機關對於跨國犯罪的定義仍莫衷一是，但聯合國曾在 2003 年生效的「聯合國打擊跨

國組織犯罪公約」提出一個相當籠統的定義，該公約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屬跨國犯罪：(一) 在一個以上國家實施的犯罪。(二) 雖在一國實施，但其準備、籌畫、指揮或控制的實質性部分發生在另一國的犯罪。(三) 犯罪在一國實施，但涉及在一個以上國家從事犯罪活動的組織犯罪集團。(四) 犯罪在一國實施，但對另一國有重大影響。」；而聯合國秘書處早在 90 年代的「聯合國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第四次調查」(The Fourth United Nations Survey of Crime Trends and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中即確認 18 種常見跨國犯罪類型分別為：洗錢、毒品販運、貪污賄賂、滲透合法商業組織、詐欺式破產行為、電腦犯罪、保險詐欺、非法軍火販運、智慧財產權犯罪、恐怖活動、海盜、劫持、劫機、人口販運、盜取販賣器官、貴重文藝品、古董竊盜、海盜、環境犯罪及犯罪組織跨國化發展等問題。

- 2、**全球化效應及科技發展的影響**：許多國家採取自由開放措施，排除阻礙金融、貨物、人員、資訊流通的藩籬，貿易與金融商品於國際間流動的數量快速增加。全球化促進跨國連結的現象愈來愈明顯，顯然也為犯罪創造有利發展的外在環境。跨國犯罪活動經常是來自被害國家以外的其他地區或國家，由於此種犯罪活動極具隱密性，同時經常跨越國界涉及多國司法管轄權，各國政府執法機關欲對此種跨國犯罪網絡或組織進行有效控制，實有其困難，此難以突破的困境也讓大家日益深切感受到跨國犯罪的嚴重威脅。因此各國執法機關無不致力於推動國際合作、簽訂打擊跨國犯罪公約、發展刑事司法互助等，目前仍是國際間各國打擊跨國犯罪的主流趨勢。
- 3、**推行國際執法合作時面臨的障礙**：推動國際執法合作絕非易事且經常面臨來自內、外的挑戰與限制，例如外交關係影響、各國政治體制、法律傳統及價值體系差異、執法機關組織架構不同、執法人員在觀念與文化方面殊異、犯罪情資如何整合(例如證詞語言轉換、證人出庭、在外國調查證據及證據適用問題)、司法管轄權歸屬有無、合作協議的簽署與落實與否、合作對象間的語言障礙及維繫合作協議的存在和運作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等。況且在國家施政的權重以觀，防制國內犯罪權重通常高於防制跨國犯罪，民眾也會直覺地希望國內的治安先處理好，行有餘力再處理涉及國外的犯罪，畢竟在他們的通念認為，跨國犯罪離市井小民的日常生活較遙遠。以上先天和後天的環境或限制皆

經常成為國家在推行國際執法合作時面臨的障礙。

此次研討會主講者的背景來自美國和澳洲，他們所屬國的執法機關在面對跨國犯罪問題時，能擁有與多國之間的司法互助，或是區域間的相關共同打擊犯罪協定及眾多邦交國作為強大的奧援支持，於會上分享的機制及案例其實難以實際對應或整套移植運用於我國面臨的艱困處境。

六、參加警用裝備器材展

本年度 IACP 警用裝備展於 10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在費城會展中心展覽大廳舉行開幕剪綵儀式，由 IACP 會長德路卡、費城警察局長 Richard Ross Jr. 以及活動主要贊助廠商代表等共同剪綵，剪綵儀式前還安排著名的費城變裝嘉年華樂隊演奏，開幕過程精采熱鬧！



裝備展剪綵前，費城變裝嘉年華樂隊表演



IACP 德路卡會長主持裝備展開幕典禮

IACP 警用裝備展可謂是世界規模最大的執法設備展之一，各項最新科技與產品一應俱全。2017 年警用裝備展計有 622 家廠商協助策展，區分 7 大展區，分別為國土安全、犯罪偵查與鑑識、警政管理與教育訓練、資通訊科技、汽機車及零件、個人裝備、槍械武器及防護裝備等，其中展示警用直升機、警用裝甲車及大型指揮車等先進設備均是會展中之矚目焦點及拍照熱點。

與會者可在警用裝備展中直接與參展廠商直接洽談並建立聯繫管道，透過廠商現場專業介紹及實際操作，讓與會者深入了解相關裝備功能與特色，掌握世界最新警用裝備和偵防鑑識科技發展之趨勢及新知。在警用設備廠商的展覽之外，現場另有美國政府的執法機關如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緝毒署(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菸酒武器及爆裂物管制局(Bureau of Alcohol, Tobacco, Firearms, and Explosives, ATF)、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mmigration & Customs Enforcement, ICE)、運輸安全署(Transportation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SA)及環境保護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等機關設置攤位,上揭單位除宣導政令及提供法令諮詢和研習進修等服務外,並協助各執法機關突破執法瓶頸,提升各類專業犯罪類型之偵查技術與能力。

以下針對本屆警用裝備器材展中,篩選較具特色的設備及器材,以照片呈現為主,再輔以簡要文字說明如下(照片不另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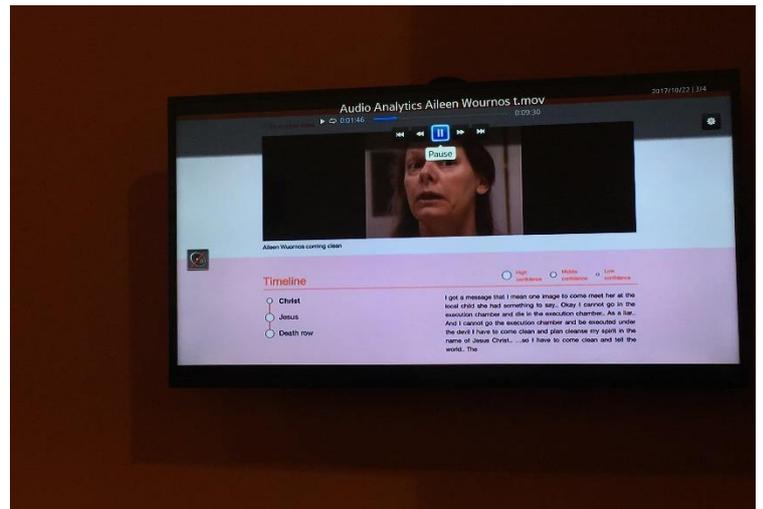
(一) 警用直升機:



1. 此為賓州警察局的警用直昇機,造價近新臺幣千萬。
2. 員警直升機部門扮演輔助地面警力的角色,在許多案件中提供有效且即時的資訊協助破案,在執行搜索或追緝嫌犯時,飛機上會配置 1 名駕駛員和 1 名觀察員。
3. 空中警察和普通的地面巡邏員警無差別,每天也都有固定的巡邏和飛行時間,但每次飛行所費不貲,大多時候的空中巡邏大約 1 到 2 個小時。平時工作中還大部分是在檢查和保養飛機。
4. 美國各地警察局擁有警用直升機的情形不一,例如紐約州警及紐約市警察局均有警用直昇機。IACP 會場所在地費城市警察局亦有配置,於年會期間經常可看到警用直昇機於天空執勤。
5. 警用直升機具有機動速度快、控制範圍大、受交通影響小等特點,可

以充分發揮大範圍動態監視、隨時跟蹤控制、資訊即時傳輸和快速機動投放警力等作用。可以說，無論是在打擊犯罪、追捕逃犯、維護治安、控制局勢等方面，還是在參與處置重大突發事件、實施緊急救援等方面，警用直升機的快速機動能力和獨特作用都是其它警用裝備所無可比擬的。

(二) 證據整理系統：



1. 此 2 張照片為證據整理系統。此系統能協助執法機關整合並分類各種證據，便利執法機關證據調取與管理數位影音證據。
2. 左圖則為附屬在該系統內將警詢筆錄影音自動轉換文字功能，利用智慧型手機語音輸入，聽聲辨人、辨字的功能，將聲音轉換成文字的原理，該系統能辨識不同聲音頻率，當員警提問或被詢問者說完回答後，系統即能直接依不同人別聲音轉換文字，完成筆錄各段落，讓員警能即時確認筆錄內容，節省警詢筆錄製作時間及提高筆錄內容正確性。

(三) 全時廣角攝影兼車牌辨識系統：



1. 當警車發動，此攝影暨車牌辨識系統即開始作業。
2. 因美國停車場規定，停車時須將車牌朝外，所以該廠商以警車於停車場巡邏為示範，當配有此系統的警車經過後，可即時掃描比對鏡頭視野所及所有車牌的车號及車輛型號，並且可勾稽比對是否為涉案車輛，而廣角鏡頭的使用，能精準辨識超過人類視角範圍的各種車輛車牌，避免錯過漏網之魚。

(四) 警用防彈裝甲車：



1. 此警用防彈裝甲車其堅實的車身設計，當觸碰到車體的材質時，即能感受到厚重及堅硬的板金，整體呈現相當強悍的感覺。
2. 該種車輛主要提供反恐部隊、鎮暴、救災、攻堅等特殊任務使用，一部車最多能載運 6 名員警，並且可行駛於不同障礙地形，車輛更配備齊全蒐證器材、望遠鏡頭、夜視鏡頭、強力探照燈、車上型警用電腦、廣播器、車內工作臺、車頂觀察及射擊塔、車底出入口、強力防撞車頭及多種附加之攻堅、防護等設備。
3. 一臺警用裝甲車所費不貲，約 400 萬美金。

(五) 行動指揮車：



1. 美國大城市警察局大多數已購置行動指揮車，圖示為亞歷山卓警察局展示的行動指揮車。其功能為一旦發生重大事故或執行大型維安任務，即可駛至現場設置前進指揮所，發揮迅速蒐集資訊、統籌指揮系統及即時通訊等功能，相較傳統設置於室內或遠距之指揮所監看影像，被動等待通知（報），行動指揮車能更接近事故或勤務現場，強化現場指揮官主導權，全程掌握現場狀況及迅速做出決策判斷，並可加強現場通訊功能，將相關資訊傳送後端之勤務指揮中心，大幅提升員警執勤效率及應變能力。
2. 偌大的車身可最大化內部使用空間，意指車內可以依照需求進行不同改造，配有各種指揮系統、行動通訊設備、監視系統及及小型會議室等配備。

（六）實境模擬（VR）訓練：



1. 教官可以在 VR 系統中設定上百個互動場景。依據員警的不同行為及反應，調整模擬現場狀況。虛擬場景的演練有助於提升員警訓練品質，從日常培養警覺心，因為在模擬過程中必須時時保持警覺，留意周邊環境變化，以防遭到意料之外的攻擊。
2. 此種設計類似於新北市警察局去年 8 月引進的虛擬靶場設備，該設備也有 700 多種情境模擬警察執勤狀況，如員警邊盤查邊走位，除要跟螢幕中歹徒對峙，若警員判斷錯誤，歹徒還會發射塑膠子彈攻擊受測者，受測者還可能遭電擊。

(七) 模擬進階駕駛訓練



1. 由於傳統的駕駛訓練方式必須要有廣大的場地，而在訓練過程當中亦需安排高速追逐、攔截等訓練課程，因此會造成車輛不少碰撞、耗損，甚至人員於訓練過程中可能受傷，透過此系統可模擬進階駕駛訓練及各種突發危險狀況，可以避免上述人員受傷或設備損壞的狀況發生。
2. 此系統所使用的設備完全比照實體車，駕駛者前方及兩側放置各一面螢幕，以完整模擬駕駛人的視野，但實際操作後，發現該系統畫面轉換不流暢，很容易造成駕駛人於模擬行駛中暈車的狀況，仍有待改進。

(八) 環景攝影密錄器：



1. 員警配帶性能良好之蒐證錄影裝備，是即時確保執勤現場證據之重要關鍵條件，傳統密錄器僅能紀錄鏡頭（員警）前方的影像，但員警的頭頂及後方則是傳統鏡頭無法器及之處，則也可能成為被不法之徒利用攻擊執法人員的死角。
2. 此環景攝影密錄器能捕捉攝影者前方、後方及上方的影像，操作介面相當簡潔，體積及重量與傳統密錄器相近，具防水、防震及防塵功能，磁吸式的配戴方式，對於員警穿著不同樣式之制服均可穩固配掛於胸前或肩上。
3. 此裝置亦可以透過網路即時傳輸影像，當廠商開始錄製時，即可在其攤位的螢幕上看到同步影像。雖然看似功能強大，但一台環景攝影密錄器費用，約傳統密錄器 4-5 倍的價錢。

參、參訪紐約市警察局

此行赴美國除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外，另一個重要行程則是拜會紐約市警察局（New York Police Department, NYPD）。NYPD 創立於 1845 年，位於紐約曼哈頓下城區帕克洛大街（Park Row）上，對面是紐約市政廳，係美國最大且歷史最悠久的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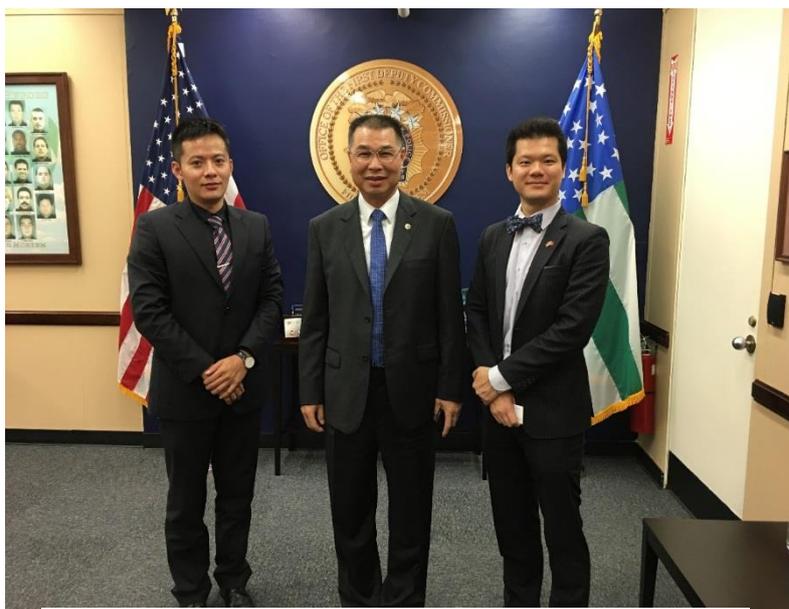
執法宗旨：NYPD 格言為「至死忠誠（Faithful till Death）」，其成立宗旨為執

法（enforce the law）、維護和平（preserve peace）、消弭恐懼（reduce fear）及維持秩序（maintain order），並保護紐約市市民之生命及財產安全。

組織編制：負責紐約市五大行政區，分為曼哈頓（Manhattan）、布朗克斯（Bronx）、皇后（Queens）、布魯克林（Brooklyn）及史泰登島（Staten Island）。局長為 James P. O'Neill（局長由市長於 2016 年 9 月任命，任期 5 年）、首席副總局長為 Benjamin B. Tucker，轄下設立多個部門，包括 17 個內勤組室及 12 個直屬局處，其中內勤組室包含行政組、情報及反恐組、內部事務組、勞資關係組、管理與預算組、策略通訊組、訓練組等，而直屬局處則包括反恐局、刑事偵查局、情報局、巡邏局、人事局、運輸局、交通局等。特殊單位包括霹靂特勤隊、救難隊、警犬隊、港口及空中巡邏隊、拆彈小組、緝毒組等。

員額編制：紐約市人口約 855 萬人，NYPD 目前有約 3 萬 5,000 名制服警力（警民比 1：244）、4,500 名輔警（僅配戴警棍），員警每天工作約 8.5 小時，負責當地治安與交通。想要成為 NYPD 的員警，在通過資格審核及筆試後，需受訓半年，受訓期間可不住宿，受訓完畢且合格後一律先派為巡邏員警，滿足一定年資後才可調往內勤處室，滿 5 年後方可參加晉升巡佐考試，而考上巡佐後即可報考巡官晉升考試。

與我國警政合作：本署與該局自 2013 年起建立警政合作，每年薦派員警以自費公假方式赴該局參訓及見習，2017 年已經是為我國第 5 年派員赴該局參加見習，與該局一直持續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本團於 Benjamin Tucker 首席副局長辦公室外的會客室等候時，發現會客室的桌上擺放各國警察出版的刊物，而我國警察畫刊亦放置其中，一旁則是擺放日本警視廳的出版刊物。



於紐約市警察局首席副局長 Benjamin Tucker 先生辦公室合影

與 Tucker 副局長會面，對他的初次印象是一位笑容可掬且親切的人，雙方會談一開始則關心彼此國家最近發生的事情，之後我方主動向副局長表示，本年度是臺灣首次派遣女性員警至 NYPD 參加訓練，從她們的心得報告中瞭解到 NYPD 目前正在進行巡邏制服員警配戴密錄器之推展計畫，也已經挑選部分分局與轄區進行實務試驗階段，並持續評估員警使用密錄器成效與執法上可能遇到的各種問題，會談交流記實如下：

1. **目前試辦情形：**在 2017 年 4 月底推出擴大配戴密錄器的試辦計畫，已讓全市 20 個分局的 1200 名制服警員配戴密錄器執法。副局長提到在推出此計畫前，已於警局內部進行調查，其中 92% 的員警願意佩戴密錄器，73% 的員警認為密錄器將有利於警民關係的良好發展、維護員警執勤安全，以及便利警察局取證。渠另舉紐約大學法學院 (NYU School of Law) 對 2 萬 5 千名市民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80% 的市民對於 NYPD 推出的試辦計畫，讓員警於執勤時配戴密錄器錄影的作為表示理解 (understandable)。
2. **持續修改相關規定：**副局長另外補充，該局雖於 2014 年底就開始試辦配戴密錄器的計畫，但他們按部就班，以相當審慎的態度推行該計畫，因此到了 2017 年都還未能讓員警全面配戴 (甚至不到 3 分之 1 的警察分局)，他明瞭該局的一舉一動都可能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也會產生深遠影響。相較於全美其他城市警察局訂定的操作規範或指引，他談到 NYPD 就使用規範上，一直修正改進並提出創新作為。



與 NYPD 首席副局長 (左二) 會談狀況

- 3. 規範密錄器使用時機：**NYPD 規定員警在執法時使用密錄器錄影前，必需告知對方正在拍攝，亦不要求員警在整個執勤時段完整錄影，但在執行逮捕、入屋搜索、街上巡邏、垂直巡邏、攔截搜身、交通執法等時刻，需錄製影像。另外，當案件涉及機密資訊或有性犯罪受害人出現的情況下，員警不得錄影。最新的規範已取消之前不可拍攝遊行與示威的禁令，所拍攝影像保存期限從 6 個月提升至 1 年，如案件調查需要則可申請延期。

陳警政委員則向副局長補充說明，臺灣使用密錄器已相當普遍，本署就此也訂定一套相當完善的規範，以確保民眾權益，並增強警方執法透明度。此次短暫的會面，大部分時間都在談論使用密錄器的相關議題，最後雙方互相致贈紀念品，本代表團則邀請副局長有機會，務必來臺參訪，屆時定將竭誠歡迎他；副局長也特別感謝我國代表團遠道而來該局拜會，並且希望雙方的合作關係及情誼能廣續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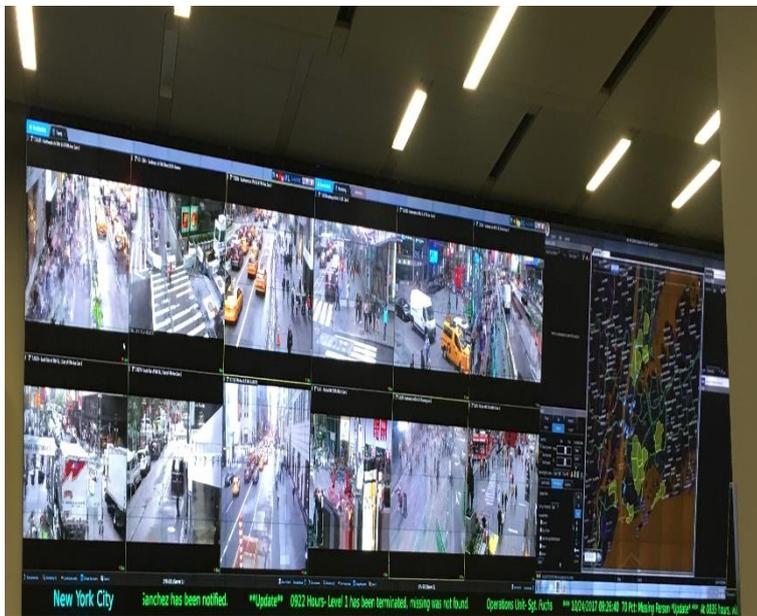


致贈我國警察階級章禮盒予副局長



副局長回贈該局紀念幣

在拜會完副局長後，接著參訪該局的聯合指揮中心（Joint Operations Center），此中心類似我國警察局的勤務指揮中心，功能雖雷同，但規模更加龐大。NYPD 為即時掌握轄區資訊，在市區及犯罪熱點等裝設一萬餘部監視器，該影像可同步傳送至「聯合指揮中心」，俾利線上即時掌握狀況。



聯合指揮中心一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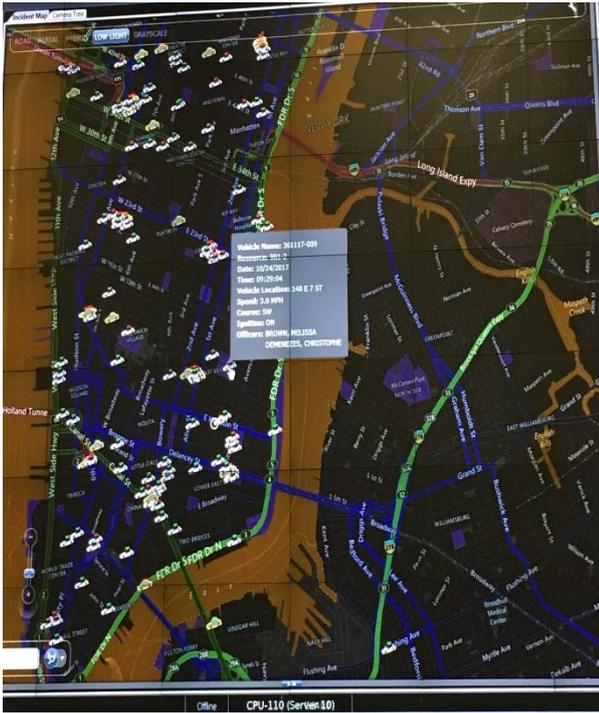


聯合指揮中心作業員警詳細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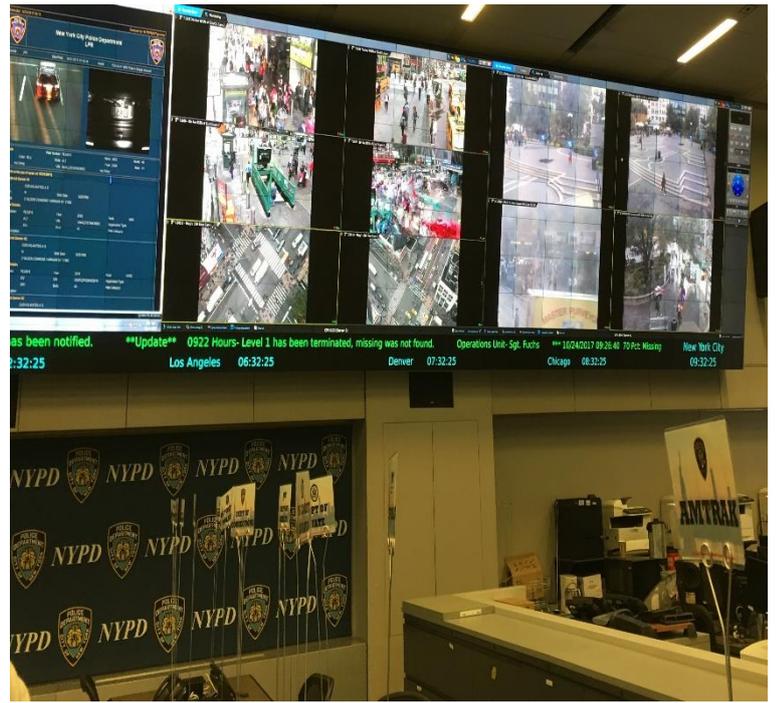
該中心設有 70 面大型螢幕，可對各類訊息進行監控，如傳媒的即時新聞、車牌、市區人（車）流影像、警網分布及動向、紐約市上空飛行器動向、天候狀況、航班資訊及水域資訊等。紐約市警察局的監視系統特別之處在於每支鏡頭都內建「槍擊感應器」（Gun Spotter），當監視器之感應器偵測到槍聲或爆炸聲，則會立即由系統進行分析，並將訊息回報到指揮中心，如確定為槍擊案則會將訊息及地點發送到各員警之公務專用手機，此時收到槍擊訊息之執勤員警將於第一時間趕往現場。

負責介紹的員警現場播放拜會前 3 日發生的槍擊案監視器所錄製到的影像及聲音，影像及聲音都相當清晰可辨，當時槍擊感應器偵測到槍聲，隨即通報線上警網前往現場，在嫌犯逃逸不久後，即遭警方逮捕，此也是科技協助執法的最佳例證之一。

另外該局轄內若遇大型公眾活動（如時代廣場跨年、嘉年華會等）或重大案件（如風災、水災或重大刑案等），則會在中心內設置「聯合指揮辦公室」，由美國各情治、行政等相關機關派員進駐應處，發揮的功能相當多元。



指揮中心能知道線上所有警察巡邏車的所在位置



指揮中心能即時調取所有公設監視器的畫面

肆、與會心得

一、參與年會獲得執法新知並促進國際交流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自 1893 年成立迄今已逾 124 年，不斷地提供執法機關組織發展、警政策略發展、執法科技應用、員警執法安全、人員招募培訓及更新警察裝備等諸多政策建言或指引，並提供平臺供各會員聯繫感情、交換執法經驗與心得，以及辦理兼有教育訓練之性質的各式研討會及論壇，並就當前執法科技及議題，建立共識、傳遞新知，實對全球執法領域整體向上提升，提供相當大的助力。

此次有此榮幸代表內政部警政署參加 IACP 年會，與來自全美及世界各地的警察首長及機關代表共聚一堂，並參加多場次的年會活動及研討會，詳細了解目前世界與美國執法機構關注的最新議題，與美國執法人員對話交流，體會他們珍惜民主價值的信念及捍衛司法的決心，並對美國警察的權能有深刻認識，收穫相當豐碩。

二、IACP 年會整體規劃相當完善

IACP 年會在整體活動規劃相當令人印象深刻，筆者甫進入費城市會議中心，遂開始觀察會場的各项流程規劃及擺設，在辦理會員註冊及報到攤位，依會員身分已分門別類於各自對應的櫃檯辦理報到手續，領取會員識別證、發送年會紀念背包、提供會員年會手冊及展場登錄資料等各種程序，皆能有條不紊完成，可以看出大會在規劃各項活動之用心及注重細節的態度。

而 IACP 櫃檯接待人員及會場內工作人員皆對所有來賓表現出熱烈歡迎之意，並隨時將笑容掛在嘴邊，一發現你面露疑惑，即會主動趨前詢問是否需提供協助，即使所詢問的問題非其負責範圍，他們也會樂於幫忙找到適合的人處理，而非官僚式地冷淡回應或掉頭走人，讓會員們感到相當溫暖且安心。

本屆年會從會場布置、動線安排、安檢措施及人力動員等方面，顯見主辦單位籌備規劃之用心及周詳。要舉辦如此盛大的國際會議絕非易事，勢必要有縝密的會前整體規劃及相當龐大的資金與人力奧援，IACP 以一個非政府組織，卻能營運百餘年迄今，除美國政府支持外，亦有賴於 IACP 本身之運作及招募會員的能力及與贊助商之間公私協力的共同發展合作模式，本次年會可謂相當成功，殊值作為我國日後舉辦國際會議或大型活動維安規劃之參考。



陳警政委員與費城市單車巡警隊合照



費城市單車巡警隊出勤狀況

三、IACP 年會維安滴水不露

本次年會是由費城市警察局負責期間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員警精神抖擻且態度親切及各項勤務作為亦相當落實，充分給予與會人民及民眾協助，讓與會人員感受到該局員警的專業及熱忱，有助提升該局及這個城市的國際形象，即使會議期間某日下午於會議外，有民眾不滿此次活動而發生陳抗情形，費城市警察局員警亦能即時排除，整體表現依舊是瑕不掩瑜。



負責場內維安的費城市警察局員警態度親切、笑容可掬



會場周遭的騎警隊



會場外發生的陳抗事件，由費城市警方迅速排除

四、由參與跨國犯罪研討會看我國國際執法合作現況

我國原為國際刑警組織會員國，利用該組織之通訊網與各會員國維持密切的聯繫，但 1984 年 9 月 5 日中國大陸取代我國成為國際刑警組織的會員國，雖然目前透過日本中央局間接運用其通訊網絡，繼續與各會員國聯絡，然而我國真正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管道所達成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極其有限。

再加上我國特殊之外交處境，對於跨國案件之偵辦及追緝外逃要犯等事宜，有其難度，欲與我們鎖定的「重點目標國家」締結條約的可能性更是仍待持續努力。為突破此困境，我國目前透過不斷提升執法者的專業能力及素養，例如：成功偵破第一銀行 ATM 盜領案及保全贓款的經驗，至歐洲刑警組織分享。

同時，也需更積極參與國際場合，無論是透過任何管道、參加國際會議、學術交流、主動參訪或邀請外國要員來訪，多接觸、交流，藉由持續不斷的聯繫互動，維繫良好關係，形成友好網絡，試圖突破困境。

目前與我國正式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的國家有美國、菲律賓及南非等三國，而我國和日本、印尼及其他邦交國等也有不同形式的合作，以查緝毒品為例，我國在東亞區域防制毒品工作上也扮演相當重要角色，於 106 年 7 月與印尼截獲一公噸安非他命、8 月份由我國警方提供情資協助日本查獲 480 多公斤安非他命，顯見我國對於防制跨國犯罪及提升區域安全的貢獻。

在跨國移動頻繁的現今，緊守門戶、閉門造車已不足以阻絕跨國犯罪者的流

動，亦不可能避免跨國犯罪的發生，因此更顯現國際間司法合作的重要性！

就恐怖分子篩濾中心研討的觀察，我國擔負反恐職責的情報及執法機關部門之間似乎無可避免存有不本主義，僅國安局能統籌所有機關的反恐情報，各平行機關間似乎仍各自為政，未能建立有效橫向協調機制。雖然臺美國情不盡相同，亦沒有像 FBI 這個能發揮各種功能的執法及情報機關，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若能綜合考量我國國情及執法體制下，美國聯邦調查局反恐篩濾中心的反恐情報共享目的，仍值得我國學習借鑒。

我國的執法技術及水準受世界矚目！在政府強力主導推行的新南向政策架構下，所涉及涵蓋的範圍甚廣，各個部會亦推行相關政策，在維護治安的領域，若能從「善盡地球村一分子的責任」角度著眼，以共同維護區域安全為訴求，並透過更彈性而非受制於條約及協定等涉及較高政治性的框架下的合作方式，擱置政治議題，持續與我國周邊國家就共同促進區域安全加以溝通、合作，相信這將會是幫助我國進一步提升防制跨國犯罪能量、走向世界的重要途徑。

伍、建議事項

一、維繫每年派員參加 IACP 年會傳統

每年 IACP 年會是全球警察首長的重要聚會，而我國自 1986 年即加入 IACP，每年亦會派遣代表與會，除參與相關大會活動、研討會及觀摩裝備展外，能與各國執法機關代表交流互動、建立關係，實屬難得機會。在外交環境較艱困的現今，我國經常於各種國際場合遭受打壓，但 IACP 對我國政府相當友好，不僅在會場內放置我國國旗，德路卡會長更在公開致詞，感謝臺灣對於 IACP 的協助，這些友好的行動得來不易，也彰顯我國與 IACP 之間的良好情誼。

本次與會亦與新任 IACP 領導階層等重要幹部建立關係外，並與來自美國各州及其他國家的警察首長及代表交流，有效推展我國警政國際交流，建議未來應維繫每年派員參加 IACP 傳統，持續積極參與各種類似的國際場合，亦可鼓勵有意願的警察同仁以自費公假方式參加參與 IACP 年會（因為各種階級、各種職務的員警都可以報名參加 IACP），此舉將有助提升我國員警執法能力，與先進國家執法水準接軌，方有拓展執法及警政交流深度及廣度之可能，所謂「見面三分情」，先建立雙方初步關係後，再進一步尋求後續合作機會的成功機率才能提高，我們必須要主動走出去，才能讓世界看到臺灣。

二、建議於出國前做好各種準備

IACP 年會中舉辦數百場研討會，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等各警政領域，IACP 在舉辦前 2-3 個月即會將相關演討會場次及主題上傳至官方網站，因參加時間相

當有限、想聆聽的主題又很多，若能於出國前蒐集相關課程資訊，安排優先或是必需要參加的場次，避開場次撞期的狀況，妥善規劃每日行程，抵達現場後，即能很順利且輕鬆地完成各項安排。

出國人員在行前規劃行程時，其實已能大略掌握在哪一個時間點會遇到哪些重要對象，如果能在事先掌握該對象的關注重點及其旨趣，以及考量在預期會面的場合適合或不該談論什麼主題及內容，相信有助於雙方實際會面時的談話更加深化及豐富。以拜會紐約市警察局為例，我們在行前即已掌握到該局於 2017 年 4 月推行「強化密錄器試辦計畫」，因此在會談過程中主動提及該話題，主導會談議題進行，對方也很高興我們事先掌握該局推行的相關政策，也讓對方知道我們是有備而來，才不至於發生雙方詞窮，不知道該談論什麼主題，而最後流於表面的噓寒問暖、行禮如儀，失去原先安排雙方會面的美意。

三、政府推行的政策或計畫（指引）應與時俱進

此項建議為拜會紐約市警察局時，首席副局長 Tucker 先生提及：「相較於全美其他城市警察局訂定的操作規範或指引，紐約市警察局就使用規範上，會持續修正改進並提出創新作為。」所給予的啟發。自我解讀其言下之意為，目前在美國可能存在一些機關在頒布一項政策或指引後，就以為從此完事，不再追蹤該政策的執行狀況，亦未主動瞭解政策運作上是否發生問題，及實行結果是否與當初政策預想不同的狀況。

所有的政策或計畫很難一步到位、完美無缺。理想的政策制定程序應該是政策推陳後，仍需持續檢視、追蹤執行狀況，並針對實際政策執行者的意見反饋，加以彙整研析，若認為有待精進之處，則毫不拖延立即修改，以符合實際所需，政策執行期程結束後，亦應全面回顧檢視是否符合原先政策預想，或瞭解未達成目標的原因，並且作為下一次擬定計畫的重要參考。紐約市警察局在 2014 年底即初步試辦密錄器計畫，時至 2017 年仍持續針對該計畫修改、增補內容，無法貿然全面實行該計畫，甚至提出其他警察機關所沒有的創新作為，此種精神殊值效法。以我國於 2016 年制定並推行的「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為例，承辦單位在政策指引推行後，是否持續追蹤使用狀況？是否瞭解及彙整執行員警或各機關的意見？是否與時俱進配合修改前揭要點窒礙難行之處或發現的問題？如果以上問題的答案皆為肯定，也顯示我國此項政策是成功的政策執行範例。

四、審慎編列出國預算

公務機關難得可以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一定會想要極大化該次的出國機會效

益，以出席 IACP 年會為例，如果千里遙迢赴美僅參加年會，年會結束後就返國，而未能利用該次出國機會，前往當地執法機關拜會參訪，尋求建立警政合作管道，如此就太可惜。因此在 2015 年規劃出席年會行程時，即增加參訪芝加哥市警察局、2016 年的出國行程則增加拜會洛杉磯市警察局，而 2017 年亦於原本行程外，新增拜會紐約市警察局，所安排拜會之機關都具其代表性及重要性，並且獲得相當良好的反饋，亦更深化雙方的公誼。

因此主辦單位在編列未來的出國預算時，就應考量有可能在每年的年會開始或結束的前、後日，再新增拜會當地執法機關行程，意即會增加 1 日的日常開銷費用，該筆新增天數的日支費亦須一併納入該項出國預算計算，以避免發生出國人員代表機關執行公務，卻落得抓襟見肘，得自掏腰包的狀況，這一點在與我國其他執法機關出國人員討論後，才發現原來只有本署有這個狀況；另外出國經費中的一大支出一機票費用，隨著物價攀升，費用只會越來越高，很少有調降的狀況，代表機關的長官（簡任十二職等以上主管）通常會選擇搭乘經濟艙以上的艙等（如豪華經濟艙或商務艙），該艙等的費用往往較經濟艙票價高 1.5 倍至 2 倍，而且國籍航空直達班機的費用亦較外國航空或轉機班機費用高，在編列機票預算時，相關現實因素均需納入考量。

陸、結語

此行赴美國賓州費城市參加 2017 年第 124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過程順利圓滿，在年會過程中與 IACP 領導階層幹部們熱絡交流，維繫雙方友好情誼及高層互動管道，參加多場執法議題研討會，瞭解到國際最新趨勢，獲得許多相當實用的新觀念，另參觀警用裝備器材展，對於以科技輔助執法的發展程度已讓人大開眼界。隨著時代進步，我國警察執法必須與時俱進，跟上世界潮流的腳步，IACP 提供最佳警政知識交流平臺，藉由持續參與 IACP 年會的機會，增加我國在國際場合的能見度，並與各國執法代表交流，建立警政合作關係，亦能有助提升我國警察執法專業水準與國際接軌。